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掛牌)/申請改列上市(掛牌)申報書

公司代號	證券種類編號	本次申報編號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抄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申請已發行股票初次上市(或申請已發行股票改列上市)乙案，茲檢具規定文件辦理上市掛牌事宜，敬請 惠予辦理。

申報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公司設立登記日期				
上市股票種類、數量及金額	每股金額(元)	上市股數(股)	上市總額(元)	
普通股				
特別股				
合計				
上市股票開始買賣日期				
上市股票權利義務	各式股票權利義務均相同。			
產業類別、上市股票代號及簡稱	產業類別			
	代號			
	簡稱			
上市股票公司英文名稱及簡稱	英文名稱			
	簡稱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申報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p>一、 股權分散表一份(辦理公開承銷者，最遲於掛牌日前一日中午 12 時前補送)。</p> <p>二、 內部人名單及持股情形一份(僅需列示持有人名稱及股數)。</p> <p>三、 股票公開銷售辦法公告報紙一份(採過額配售者，應檢送承銷商之過額配售申報書及同意書各一份；未採過額配售者，仍應檢送承銷商之過額配售申報書)。</p> <p>四、 公開說明書(依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及份數檢送)。</p> <p>五、 申請終止登錄為興櫃公司或終止上櫃資訊公告(採過額配售者，應於掛牌前及掛牌第七個營業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過額配售相關事項，並檢送公開內容一份)(創新板改列者不適用)。</p> <p>六、 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p> <p>七、 集中保管證及特定保管股東餘額明細查詢單影本。</p> <p>八、 融資融券審核表(上櫃轉上市及創新板改列上市適用)。</p> <p>九、 財務預測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無則免申報)。</p> <p>十、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核准上市公告資料一份。</p> <p>十一、 交易所董事會通過上市案後至洽辦掛牌日間之重大期後事項聲明書(公司出具並由中介機構表示合理性意見)。(創新板改列者請檢送「交易所同意改列案後至洽辦掛牌日間之重大期後事項聲明書」)</p> <p>十二、 其他相關之文件。</p>			

本申報書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臺證上字第 號函同
意在案

申報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說明：本申報書一式五份(不含附件部份)，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生效，並作為上市契約附件之一。